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正当性解说^{*}

刘 利

(四川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 要:企业的本质是一个多边契约联合体,是由一系列目标不同且可能相互冲突的个体和群体所构成的复杂契约系统。在这个联合体中,每个利益相关者都有自己的利益要求,企业必须采用恰当的方式满足这些利益要求。企业契约论、产权论、资产风险论、人力资本论、经济民主论、参与论、社会责任论、财富创造论等都为企业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提供了正当性解说。

关键词: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企业契约论;产权论;资产风险论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6439 (2008) 04 - 0083 - 05

Explanation on Legitimacy of stakeholders' interest requirement

L I U L I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Corporate's nature is a multilateral contractual combo, which is a complicated system of contracts organized by different bodies with different targets. Among the combo, every stakeholder has its own interest requirements, and the corporate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The explanation on legitimacy of stakeholders' benefits can be found in the theories of corporate contract, property right, human capitals, economic democracy, particip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building wealth, etc.

Key words: stakeholders; interest requirement; corporate contractual theory; property right; assets risk

多纳德逊和邓非认为,综合性社会契约是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产生的根源。企业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不仅是实现企业经济利益的手段和工具,履行综合性社会契约更是一种伦理责任。只有满足综合性社会契约中利益相关者的各种显性和隐性利益要求,企业才能长期生存和发展^[1]。那么什么是企业利益相关者?中外学者对利益相关者概念的表述很多,众说纷纭。从1963年斯坦福研究院首次给出“利益相关者”定义以来,学术界所给出的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者定义就达数百种之多,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定义得到普遍的赞同”^[2]。

笔者认为,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在企业中进行了一定的专用性投资,或与企业有一定直接的或间接的、长期的或短期的互动关系,并承担了一定风险的个体和群体,其活动能够影响该企业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到该企业实现目标过程的影响。其中,影响和互动是指:一方面,企业的行动、决策、政策会影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另一方面,这些利益相关者也会影响企业的行动、决策和政策。专用性投资并非仅指物质资本的投资,而是包括物质资本在内的形式多样的投资,既包括人力资本的投资,又包括信誉资产和技术资本的投资。

根据笔者的定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

* 收稿日期:2008-05-05

作者简介:刘利(1971—),男,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湖南财政与会计研究基地,讲师,从事金融投资与财务管理研究。

东、债权人、管理人员、员工、供应商、消费者、政府部门、分销商、社区、特殊利益集团等利益群体在内。在这些利益相关体中,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分销商投入的是物质资本,经理人员、职工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投入的是人力资本,消费者、社区、特殊利益集团投入的是社会资本(信誉资产)。

一、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企业的本质是一个多边契约联合体,是由一系列目标不同且可能相互冲突的个体和群体所构成的复杂契约系统。在这个联合体中,每个利益相关者都有自己的利益要求。一般来说,股东的利益要求是追求利润并实现其他战略目标;企业管理者追求更高薪酬、在职消费以及职业声誉;员工追求工资收入、各种福利和晋升机会;债权人则关心自己投入到企业中的本金和利息能否顺利收回;供应商和经销商可能关心自己在与企业的交易中是否能够保持持久性的关系;消费者追求购买一种安全稳定的产品,并获取更多的消费者剩余;政府往往希望企业提供更多的税收;特殊利益团体和社区一般都希望企业能够为改善周边的环境尽更多的力量。具体来说:

1. 股东的利益要求

股东作为企业的出资人,期望获取高额的投资回报和实现资本增值,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他们主要关注的是公司利润和剩余收益最大化、公司能持续经营、剩余风险最小化,主要追求的是企业能长期生存和发展、高额的利润回报、能获得股价波动收益、企业有良好的形象、管理者和员工能忠诚、经营信息透明。除此以外,大股东可能还追求控制权收益,希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中拥有大部分权力。

2. 管理人员的利益要求

管理人员作为公司里一个重要的内部利益相关者,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內行使经营权,负责执行董事会所制定的各种决策,在公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股东的有形投入不同,管理人员的投入主要是高水平的经营能力。管理人员在企业中追求的利益通常是高额的报酬、带薪休假、在职消费、较高的社会地位、提升人力资本、有稳定的工作、企业能长期生存与发展、有融洽的组织气氛和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上级信任和晋升职位等。

3. 员工的利益要求

员工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与企业管理人员类似,员工在企业中投入的不是有形资产,通常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殊工艺。他们通常追求的有较高的工资、福利费、有良好的工作条件、企业能认同自己、积累工作经验、有机会参与企业管理、培育人力资本、企业能长期生存与发展、有融洽的组织气氛和人际关系、获得上级的信任与合理授权、企业决策程序公正、有荣誉感等。

4. 债权人的利益要求

债权人作为公司经营的资金供给者之一,是企业不可或缺的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向企业投入的资金与股东投入的资金有着本质区别,他们投入企业的是资金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债权人按照约定利率取得投资利息,不参与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他们与公司的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他们主要关心的是借出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主要追求的是到期及时收回借款、企业能长期生存和发展、参与企业管理等。

5. 供应商的利益要求

供应商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供给者。他们是外部投资者,其投入是由公司的产量和规模决定的。作为供应链的源头,随着其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他们承担的风险在增大,他们与企业的利益是紧密相连的。他们主要的利益要求是有稳定的需求、企业能及时付款、企业能长期生存和发展、能参与到企业管理中等。

6. 分销商的利益要求

分销商是企业商品的销售者,他们主要关心的是企业能及时供货、有稳定的生产、企业能长期生存和发展以及能参与企业管理等。

7. 消费者的利益要求

消费者花钱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也相当于对企业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费用性投资,消费者也是企业的一个重要利益相关者。企业利润的最大化最终要依赖消费者消费其产品或服务来实现。在实际生活中,消费者为了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在购买前,往往会对其即将做出的消费性投资对象进行慎重的选择;在购买以后通常还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来实现与企业的谈判。消费者的利益要求有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能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 and 偏好以及公司有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quality、有合理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and 良好

的企业信誉、企业能长期生存与发展等。

8 政府的利益要求

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运用经济、法律等政策和手段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并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调节不同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政府对企业的投入主要是赋予企业依法经营的权利以及提供各种公共设施。政府主要关注的利益是税收、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提供就业、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和提高社会公德水平等。

9 社区的利益要求

社区的利益要求是企业能提供就业、改善经济状况、提升社区品位、加强环保和企业能长期生存与发展等。

从上面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看,企业所面对的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是不一样的。有的利益相关者重视经济收入的多少,有的利益相关者重视企业的生存发展能力,有的利益相关者则看重能否与企业维护良好的交易关系;并且每一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也不是单一的,具有丰富的内容,而且每一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之间几乎也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因而对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企业必须采用恰当的方式满足这些利益要求。否则利益相关者因此不满而对企业采取逆行行为的话,很可能就会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影响企业的绩效,严重的甚至可能会威胁企业生存。所以企业对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应当采用不同的管理策略。由于任何一个企业的资源是有限的,在面对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各不相同的利益要求时,企业管理工作最大的任务就是合理配置其人、财、物等多种资源,以求在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取得平衡。这种平衡将直接决定一个企业能否持续发展^[4]。

二、利益相关者利益正当性解说

企业为什么要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是利益相关者理论必须回答的问题。如果利益相关者理论对此都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的话,那么必定就会危及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成立。因此,笔者试图从多个角度对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正当性进行解说。

1 企业契约新论

企业契约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隐性的或显性

的、口头的或文字的契约联结体,企业应当为股东的利益而服务。企业的性质是“生产要素的交易,劳动与资本长期权威性的契约关系”^[5]。

从上面可以看出,传统的契约论无力为利益相关者理论提供支持,但要是从其理论基础“企业是一组契约”这一角度来分析,则别有洞天^[6]。由于“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体”,就可以把企业理解为是所有相关利益者之间的一系列多边契约^[7]。在这里,契约的主体既可以是管理者、雇员和顾客,又可以是供应商、分销商等。这些利益相关者都与企业签订了契约,只不过有的签订的是显性契约,有的签订的是隐性契约罢了。经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往往与企业签订有明确的雇佣契约,而供应商、分销商、社区、政府等利益相关者与企业之间所存在的是隐性契约。由于契约的本质要求对不同的缔约各方都要给予应有的“照顾”,所以为了保证契约的公正和公平,契约各方都有平等谈判的权利,以确保其利益都能被照顾到,因而企业应该为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服务。

2 产权新说

产权理论是主流企业理论赖以立足的基础。产权理论认为,企业是股东投入的物质资产构成的,因而企业产权全部归股东所有,企业只能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

但若从产权的另一个角度来看,企业产权并不能归股东唯一所有,没有任何理由忽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只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这是因为:(1)企业本质上是企业利益相关者之间缔结的一组合约,其中每个产权主体向企业投入了专用性资产,它们共同构成了企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对“企业剩余”作出贡献的不仅仅是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还有雇员投入的专用性人力资产以及债权形成的资产等。任何忽视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财富的创造是没有道理的。(2)产权与人权不可分离,在定义某人产权时不能影响到其他人的权利,产权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权利不是毫无限制的……在任何法律制度下都是如此。一种对个人权利无所约束的制度将会是一种无须取得任何权利的制度”^[8]。(3)在现代公司中所有权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单独依靠某一个“个体判断”理论来描述产权是不完整的,只有基于多元理论中这些“多元个体判断”所形成的产权才更符合实际情况。

财产所有权是契约达成的前提,所有权是这种契约达成交易的结果,企业财产所有权只是一种状态依存权^[8]。在不同的状态下,企业所有权分别归股东、债权人、工人或经理所有,股东只不过是正常状态下的公司所有者。社会应该从包括自由意志论、功利主义论和社会契约论等在内的多元理论的角度重新定义产权,同时,企业的这种产权关系必须赋予不同群体不同的利益。只有这样,产权才能反映其本身固有的特征和属性。(4)企业财产是投资者投资形成的资产与债权人的借贷形成的债权以及公司劳动过程中的财产增值和企业无形资产等共同组成的公司法人财产。公司是凭借法人财产获得相对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的,并由此得以成为人格化的永续的独立法人实体的。公司行为的物质基础是法人财产,而不是股东的资产;其权利基础是法人财产权,而不是股权,股东并不是企业唯一的所有者,只是拥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中的一员,他们只拥有企业的部分,而不是全部,他们不能独享所有权,传统理论把作为所有者的一切权利和责任赋予股东,并非出于社会科学的规律,只不过是一种法律和社会惯例而已^[9]。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股东的利益会或者应该优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3. 资产专用性风险说

股东作为物质资本所有者在企业中投入了专用性资产,承担了企业的剩余风险,毫无疑问应该拥有企业所有权;但企业并非只有股东才投入资产,包括股东在内的所有企业利益相关者都对企业的生产和发展投入了专用性资产,因而其他利益相关者都应和股东一样分享企业所有权,企业应当追求相关者利益最大化。在不完全契约和有限责任制下,债权人由于对企业投入的资金专用性很高,在没有相应的制度保障下,容易受到股东的“虐待”。由于企业所有权是状态依存权,债权人实际上承担了大量剩余风险。雇员在“干中学”中获得的高度用于本企业的专业技能,一旦转为他用,其价值就会降低,甚至荡然无存,雇员的专用资产同样承担着企业的剩余风险。除股东、债权人、雇员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也向企业投入了专用性资产,只不过有的投入的可能是信誉资产,有的投入的可能是关系资产。这部分专用资产同股东、债权人、雇员投入的专用资产一样,一旦改做他用,其价

值同样也会降低,所以这部分投入公司的资产也是处于风险状态的。在有限责任制下,股东承担的只是有限责任,由于存在着相对发达的资本市场,股东还可以通过市场分散其资产因被锁定而产生的风险,因而其对企业承担的责任是在日益减少;而其他利益相关者则因资产的“锁定”状态难以打破其利益的束缚,只能依赖于公司的运行状况。相比之下,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承担的风险越来越大,真正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操心者。

在绝大多数现代公司里,公司创造财富的能量主要是以职工技术与知识和组织能力为基础的,在这些企业中,那些技艺只能专用于本公司的职工将不可避免地要承担部分与企业相连的风险,就像是公司赋予了他们一种“利害关系”,使他们与股东持有股票一样处于风险中。职工将可能像股东一样拥有极强的动机来监督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甚至比那些“遥远的和匿名的股东”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对许多类型的公司来说,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都应当充任企业的所有者,或许就是如此^[10]。因而没有任何理由忽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4. 人力资本新说

在企业的参与者中,股东投入的是物质资本,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投入的是人力资本。在工业经济时代,物质资本相对短缺,企业对物质资本依赖性很高,物质资本在企业资源中最重要,企业属于物质资本所有者天经地义。随着知识经济和网络经济的来临,拥有知识的人力资本在企业活动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成为财富创造的核心动力,是当今时代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在社会生产中具有重要的作用^[11],越来越多的企业财富由知识资本创造。根据企业公理“拥有企业最有价值资源的所有者是企业的真正控制者、所有者”这一原则,人力资本的拥有者当然有权参与公司的治理。

随着物质资本价值重要性的下降,知识技能等精神资产力量的上升,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实力发生了明显变化,物质资本所有者的地位开始削弱,其他利益相关者力量在增强。各方力量的此消彼长突破了原有的模式,股东利益至上在知识经济和网络经济时代已经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企业应当追求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

5. 经济民主论

经济民主是经济领域内的民主,是民主从政治领域向非政治领域的延伸,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成员有权力选择他们所要追求的经济目标及达到这些目标的手段,它有利于企业劳资双方之间的稳定与和谐,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制度设立、角色定位以及运营和管理应当充分体现有关公司利害关系人(投资者、劳动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的利益和意志。

6 参与论

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着互相依赖的关系,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对组织系统是必要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有助于公司系统的良好运行,考虑利益相关者利益有利于维持公司系统稳定性。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和相互影响有助于解决公司面临的社会问题。

7 组织论

个人或团队为实现目标与公司组织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基础。组织的生存有赖于其获得和保持资源的能力,与关键资源的提供者保持良好的关系是组织存在的关键,因此组织必须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8 社会责任论

“企业只是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工具”的观点是错误的。企业不仅要承担经济责任,还要承担法律责任、环境保护、道德和慈善方面的社会责任。其承担社会责任的缘由是经济社会中贫困、失业、种族歧视、城市衰败和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如产品安全、与消费者的关系、与雇员关系等所涉及的道德问题已成为企业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经济社会中市场经济体系所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只能从政治、经济、法律以外的企业社会责任途径寻求支持。那些只顾自己赚钱,不关注相关者利益的企业行为都是短视行为,不仅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而且还是非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行为。社会责任是企业履行与利益相关者长期隐形契约的内在要求。企业作为一种治理和管理专业化投资的制度安排,必须以社会责任为依据,认真处理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进行对利益相关者负社会责任的经营管理活动。只有考虑到利益

相关者的要求,企业才能真正做到负社会责任的经营,才能保证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因而,企业从事获利活动的同时,必须关注社会公众、社区、自然环境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

9 企业财富创造论

对企业财富创造作出贡献的不仅仅是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还有雇员投入的专用性人力资产以及债权形成的资产等,没有理由忽视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财富的创造。因而利益相关者应当分享企业的剩余,企业应当考虑和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合理的利益要求。

参考文献:

- [1] Donaldson T, Dunfee T W.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s theory: A communitarian conception of economic ethics [J].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1995, 11 (1): 85 - 112.
- [2] 多纳德逊,邓非.有约束力的关系——对企业伦理学的一种社会契约论的研究[M].赵月瑟.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 [3] 约琴芬·马特比,路易·威尔金森.华而不实的“利益相关治理理论”[J].张文成.译.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9(3).
- [4] 陈宏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理论和实证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 [5] 罗纳德·哈里·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M].盛洪,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 [6] 沈艺峰,林志扬.利益相关者理论评析[J].经济管理,2001(8).
- [7] Freeman R E, Evan W M. Corporate governance: A Stakeholder interpretation [J]. Journal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1990, 19: 337 - 359.
- [8]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J].经济研究,1996(9).
- [9] 任海云,李丽.对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必然性的分析[J].中国管理信息化,2007(4).
- [10] 布莱尔.所有权与控制:面向21世纪的公司治理探索[M].张荣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212 - 213.
- [11] 郭利华,等.诺贝尔经济学奖经典理论[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38.

(责任编辑:夏冬)